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孙韶春先生为董事，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素艳、刘天华、李东方

2025年1月24日